**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采购、储存和使用行为， 防止公司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浓硫酸）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公司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使用部门、采购部和质量管理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并结合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申购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依据实际使用情况，向采购部提出易制毒化学品采购需求， 由采购部和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采购易制毒化学品。

二、采购管理

1、采购部采购员使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采购部所办理的购用证明仅限本单位使用，不得将购买证明以任何形式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或请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购买。

3、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严格按照购用证明上的数量购买，不得超过购买证明上所限定的数额。

4、所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是本单位使用，不得以转让，转借等形式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其他单位代为办理购用证明。

5、采购部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向供货方明确易制毒化学品在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办理运输备案证明。

6、采购部应按《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相关内容做好上报和登记，未按时办理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私自在未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情况下，采购、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经公安机关检查存在未备案先使用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关法律刑事责任。

三、储存、使用管理 1、易制毒化学品运抵单位后，必须由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员在场监视卸货、入库，

数量核对无误后，由送货人、库管员分别在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证明（台账）簿上签名。

2、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出入库台帐登记清楚、全面、准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库管员应每月定期盘点使用数量和库存数量。质量保证部门监督员会定期监督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如发现被盗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3、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单，由使用单位（配液室）负责人签字后，领用易制毒化学品。出库时领用人、库管员核对数量后分别在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簿上签名。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建立登记台帐，单独装订成册备查，并至少保存 2 年。

4、实验室应按计划使用量报配液室，配液室合理领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部门（配液室、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二个人将多余的易制毒化学品送回试剂库，由库管员应对送回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称量后作为入库原料进行登记，送回人、库管员分别在登记簿上签名。不得将领用原料暂存在仓库中，使用部门（配液室、实验室）不得私自存放易制毒化学品在本部门（配液室、实验室），再次领用已送回的易制毒化学品应重新办理领用手续。

5、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应注意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残液的回收和处理，不得将含有易制毒化学品成份的残液直接排放，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四、监督管理 1、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2、易制毒化学品使用部门及采购部主动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实填写统计报表及申请表格等材料，服从管理、按时上报。

五、罚则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单位如在各自负责的范围内出现问题，视情节给予相关人员 200——2000 元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军科正源（广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